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0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本报告期内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要影响事件	45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76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827,428.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A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38	0237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1,827,284.61份	143.6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即，根据成立时设定的风险水平，对可投资的大类资产的收益率、波动性和相关系数等数据进行清洗和整理，设定相应的风险目标值，选取适当的风险测度指标和方法（例如，标准差，在险价值（Value-at-Risk），预期损失（ES）等），并在此基础上，追求收益最大化，通过优化求解和相关的评测指标（Sharpe比率，Sortino比率，标准差，最大回撤等）综合确定最为适合本基金产品目标投资者的最优参数，并根据最优参数的测算结果，得到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最优配置权重。本基金风险控制的目标是将投资组合波动率控制在10%以内（含10%）。</p> <p>目标风险策略的设计核心在于通过静态的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水平既定的约束条件下实现投资组合效用的最大化，通过优化方法获得最优资产配置权重，构建基金组合，并持续进行组合的再平衡。</p> <p>(二) 基金选择策略</p> <p>在确定了各类资产的种类和投资比例之后，需要对各类资产的子基金进行筛选。本基金将基于对现有基金产品体系化的研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自下而上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优质的产品做各类资产配置的标的。</p> <p>1、定量分析</p> <p>本基金利用量化评估系统对各种类型的基金分别进行评估。评</p>

	<p>估采用以人为本的策略，核心目的是研究基金经理以确定其风格，对基金经理投资风格以及其适合和擅长的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核心基金经理和对应的基金池。</p> <p>定量分析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对基金经理业绩的分析评价，二是对基金经理风格的分析评价。</p> <p>2、定性分析</p> <p>本基金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定量分析筛选出的基金经理通过电话、邮件、交流、调研等定性分析的方式了解基金经理取得优异表现的原因，理解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风格和投资行为，同定量分析相互交叉验证。</p> <p>3、最终决定</p> <p>本基金通过以上分析选择综合能力较强或者某种风格下表现突出的基金经理组成核心基金经理池并构建对应的基金池，并按照定量分析的结果来筛选构建基金基础池，结合定性分析构建核心池，并在每月末或每季末由基金管理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未来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市场环境，制定投资策略，最终由基金经理构建组合。</p> <p>（三）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p> <p>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以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	--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均衡的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辰健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66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A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Y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79,519.96	0.05

本期利润	10,430,708.00	3.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1	0.02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06%	2.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0%	2.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A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Y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086,800.09	-10.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34	-0.07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740,484.52	133.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66	0.927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A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Y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34%	2.67%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自 2025 年 05 月 23 日起，增加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其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的计算期间为 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04%	0.44%	1.44%	0.28%	1.60%	0.16%
过去三个月	4.23%	0.68%	1.52%	0.52%	2.71%	0.16%
过去六个月	6.20%	0.60%	0.58%	0.48%	5.62%	0.12%
过去一年	8.24%	0.70%	9.27%	0.67%	-1.03%	0.03%
过去三年	-12.69%	0.63%	1.00%	0.54%	-13.69%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4%	0.68%	21.69%	0.59%	-29.03%	0.09%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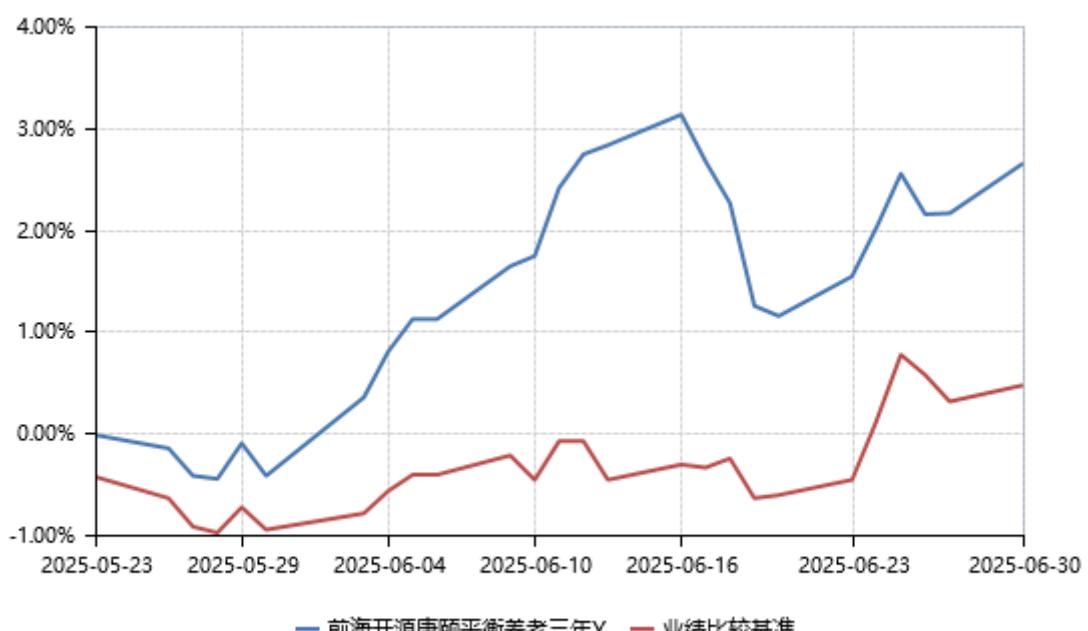
过去一个月	3.08%	0.44%	1.44%	0.28%	1.64%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7%	0.41%	0.49%	0.28%	2.18%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05 月 23 日起，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102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047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07 月28日	-	7年	李赫先生，英国杜伦大学博士。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19年9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

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上半年多元资产表现优异，虽然权益市场经历 4 月 7 日大跌，但随后再次转正，沪深 300 上半年涨幅为 0.03%；上半年伦敦金上涨 25.8%，涨幅较大；上半年利率窄幅震荡，10 年国债利率震荡幅度大概 20bp（中债-总净价指数上半年涨幅为-0.55%）。2025年上半年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0.58%，本产品 A 类份额上涨 6.2%，跑出超额收益。

回溯上半年，有色、高股息板块是主要收益来源：关税战扰动叠加全球地缘冲突加剧，导致避险属性提升，为黄金带来了较大收益；高股息板块因其高确定性，受到投资者追捧，特别是港股红利指数的股息率高达 8%以上。

本产品所投方向：受益于降息、红利等方向的有色板块，聚焦相对优势行业的军工、汽车等，以及红利指数风格方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6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8%；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7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外宏观分析：

国内经济以稳为主，下半年政策期待主要在“内需”。上半年虽然我国经历了关税战的冲击，但由于我国政策提前发力，通过降准降息、扩大消费、发行特别国债等政策形成对冲，经济状态较为稳定。上半年GDP同比增长5.3%，出口（上半年同比增长5.9%）、工业增加值（上半年同比增长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半年同比增长5%）等经济数据都取得较好成绩。近期地产数据有所回落（6月70城新房/二手房价指数分别环比-0.3%/-0.6%；6月销售面积为1.05亿平方米，同比-5.5%），叠加价格指标还在低位（6月CPI和PPI分别为0.1%和-3.6%），有效需求依旧较弱，还需要政策进一步呵护。下半年可期待的政策，比如降准降息、财政发力（赤字、专项债、特别国债剩余额度），“反内卷”（光伏、养猪、钢铁等行业）、扩大内需（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行业）等政策。

海外经济韧性依旧。2025年1季度美国GDP环比为-0.5%，主要是一季度美国“抢进口”所致（1季度净出口对GDP贡献率为-4.6%）。6月美国零售销售环比数据为0.6%（预期为0.1%），失业率保持在低位（6月为4.1%），通胀有所抬升（6月CPI和核心CPI同比增长2.7%和2.9%，较前月回升0.3和0.1个百分点）。

各类资产未来走势展望：

由于特朗普的政策（特别是关税政策）和国内托底政策的有效程度（特别是地产政策）都具有不确定性，多元资产依旧是当下环境的最优解。

黄金：下半年震荡上涨行情有望持续。下半年需重点关注美国CPI受关税战的影响程度和海外地缘政治冲突解决情况。我们预计美国CPI短期会受到影响，可能会回升至3%以上，但中长期还是会重回下行区间，美联储大概率会在9月或10月重启降息。另外，各央行对黄金依旧有较强的增配需求。整体上看，下半年黄金大概率依旧处于震荡向上区间。

权益：受益于政策提前发力和风险偏好情绪回暖，普涨行情有望持续。上半年是普涨行情，周期（贵金属涨幅为35.9%）、制造（地面兵装涨幅为64.9%）、科技（电子元件涨幅为21.1%）、医药（化学制造涨幅为20.9%）、金融地产（股份制银行涨幅为17.4%）、食品饮料（新消费涨幅较大）等六大板块都有所表现，下半年普涨行情预计将持续。行业方面，看好“消费+科技”组合，不仅仅是因政策利好这两个方向，未来也这有望成为应对特朗普上台后外部冲击的两大抓手；同时，关注创新药和军工行业的机会。

固收：由于股债跷跷板效应和政府干预，下半年可能持续震荡行情。2025年上半年固收偏震荡，预计下半年也将在偏窄区间波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办公会指定，估值委员会成员包含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20,997,432.72	24,165,064.3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2,40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7,000,576.20	145,094,236.1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57,000,576.20	145,094,236.1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9.69	1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77,998,228.61	169,261,901.2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0,987.66	136,214.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190.54	84,149.82
应付托管费		19,089.54	22,34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79,343.16	40,000.00
负债合计		257,610.90	282,705.1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91,827,428.28	193,666,228.91
未分配利润	6.4.7.8	-14,086,810.57	-24,687,032.89
净资产合计		177,740,617.71	168,979,196.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7,998,228.61	169,261,901.2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基金份额总额 191,827,428.28 份，其中，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2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1,827,284.61 份；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2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3.6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 日至2025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 日至2024年06月 30日
一、营业收入		11,118,015.13	-5,872,729.83
1.利息收入		45,326.70	39,221.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5,326.70	39,221.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37,542.67	-5,854,703.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6,381,386.72	-5,864,010.19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8,585.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43,844.05	721.02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7,210,231.10	-57,247.8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87,303.94	788,494.7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83,937.92	566,286.32
2. 托管费	6.4.10.2.2	123,117.86	136,850.4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1	80,248.16	85,35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30,711.19	-6,661,224.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0,711.19	-6,661,224.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30,711.19	-6,661,224.5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3,666,228.91	-24,687,032.89	168,979,196.0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3,666,228.91	-24,687,032.89	168,979,19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8,800.63	10,600,222.32	8,761,42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430,711.19	10,430,711.1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38,800.63	169,511.13	-1,669,289.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308.79	-2,570.29	20,738.50
2. 基金赎回款	-1,862,109.42	172,081.42	-1,690,028.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	-	-	-

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1,827,428.28	-14,086,810.57	177,740,617.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8,648,266.36	-21,925,665.21	176,722,601.1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8,648,266.36	-21,925,665.21	176,722,60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2,916.36	-6,434,477.81	-8,057,39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661,224.53	-6,661,224.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22,916.36	226,746.72	-1,396,169.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1,350.70	-7,095.36	44,255.34
2. 基金赎回款	-1,674,267.06	233,842.08	-1,440,424.9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7,025,350.00	-28,360,143.02	168,665,206.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秦亚峰 王厚琼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96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8,022,369.21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012100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044,415.6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2,046.4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450.05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不超过 60%，下限不低于 35%。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以上或者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

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20,997,432.72
等于：本金	20,995,579.34
加：应计利息	1,853.38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0,997,432.7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58,743,622.39	-	157,000,576.20	-1,743,046.19
其他	-	-	-	-
合计	158,743,622.39	-	157,000,576.20	-1,743,046.1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应付交易费用	
其中：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应付利息	
预提费用	79,343.16
合计	79,343.16

6.4.7.7 实收基金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3,666,228.91	193,666,228.91
本期申购	23,165.12	23,165.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62,109.42	-1,862,109.42
本期末	191,827,284.61	191,827,284.61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143.67	143.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3.67	143.6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29,593.17	-24,157,439.72	-24,687,032.89
本期期初	-529,593.17	-24,157,439.72	-24,687,032.89
本期利润	-6,779,519.96	17,210,227.96	10,430,708.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995.17	135,529.63	169,524.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5.46	-2,151.16	-2,556.62
基金赎回款	34,400.63	137,680.79	172,081.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75,117.96	-6,811,682.13	-14,086,800.09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0.05	3.14	3.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9	-8.28	-13.67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9	-8.28	-13.67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4	-5.14	-10.4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318.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8.04
合计	45,326.70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4,122,946.32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0,502,211.87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2,121.17
基金投资收益	-6,381,386.72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43,844.05
合计	243,844.05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0,231.1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7,210,231.1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7,210,231.10

6.4.7.18 其他收入

无。

6.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365.5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35,921.4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10,599.35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905.00
合计	80,248.1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3,937.92	566,286.3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2,032.52	380,658.3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1,905.40	185,628.01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5月22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1.00%/当年天数。

根据《关于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5年05月23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1.0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0%，支付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按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3,117.86	136,850.40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5月22日，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20%/当年天数。

根据《关于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5年05月23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

部分后的余额按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1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10,000,450.05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10,000,450.05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10,000,450.0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21%	5.08%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0,997,432.72	45,318.66	32,469,681.39	39,221.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87,399,267.26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9.17%（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70,413,268.13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1.67%）。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06月30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管理费(元)	295,481.71	255,043.6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托管费(元)	53,620.26	45,964.65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 交易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	-	-

(元)		
-----	--	--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计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和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为零。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团队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

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 日	1年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997,432.72	-	-	-	20,997,432.72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7,000,576.20	157,000,576.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19.69	21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0,997,432.72	-	-	157,000,795.89	177,998,228.6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80,987.66	80,987.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8,190.54	78,190.54
应付托管费	-	-	-	19,089.54	19,089.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79,343.16	79,343.16
负债总计	-	-	-	257,610.90	257,610.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997,432.72	-	-	156,743,184.99	177,740,617.71
上年度末	1年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165,064.33	-	-	-	24,165,064.33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2,400.96	-	-	-	2,40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5,094,236.18	145,094,236.1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99.73	1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4,167,465.29	-	-	145,094,435.91	169,261,901.2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36,214.78	136,214.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4,149.82	84,149.82
应付托管费	-	-	-	22,340.58	22,34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0,000.00	40,000.00
负债总计	-	-	-	282,705.18	282,705.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167,465.29	-	-	144,811,730.73	168,979,196.0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57,000,576.20	88.33	145,094,236.18	8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7,000,576.20	88.33	145,094,236.18	85.8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日)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8,844,181.70	8,101,546.9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8,844,181.70	-8,101,546.96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57,000,576.20	145,094,236.1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57,000,576.20	145,094,236.1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57,000,576.20	88.2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997,432.72	11.80
8	其他各项资产	219.69	0.00
9	合计	177,998,228.6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

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将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所投资的子基金整体运作情况良好。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5051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契约型开放式	23,396,282.98	27,198,178.96	15.30	否
2	003304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7,827,374.83	27,129,681.16	15.26	是
3	001837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9,771,229.16	11,033,671.97	6.21	是
4	000084	博时安盈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8,229,601.35	10,339,671.14	5.82	否
5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8,289,473.68	10,192,736.84	5.73	是
6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8,784,012.21	9,878,500.13	5.56	否
7	001027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 A	契约型开放式	9,472,687.09	8,941,269.34	5.03	是
8	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6,723,819.13	8,386,619.60	4.72	是

9	003360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7,680,491.55	8,189,708.14	4.61	是
10	000689	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3,681,153.28	7,794,105.84	4.39	是
11	007128	天弘增強回报A	契约型开放式	4,728,093.43	6,847,224.91	3.85	否
12	005453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A	契约型开放式	5,218,021.09	5,731,474.37	3.22	是
13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A类	契约型开放式	3,093,925.63	5,426,745.56	3.05	否
14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基金A	契约型开放式	3,788,188.59	4,570,070.71	2.57	否
15	002738	泓德裕康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2,373,081.40	3,131,518.22	1.76	否
16	420002	天弘永利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802,561.24	2,209,399.31	1.24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9.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9.69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A	1,318	145,544.22	15,525,333.74	8.09%	176,301,950.87	91.91%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Y	2	71.84	-	-	143.67	100.00%
合计	1,320	145,323.81	15,525,333.74	8.09%	176,302,094.54	91.91%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A	21,296.59	0.0111%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Y	110.74	77.0794%
	合计	21,407.33	0.0112%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A	0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Y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A	0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Y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5.21%	10,000,450.05	5.21%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21,407.33	0.01%	-	-	-
合计	10,021,857.38	5.22%	10,000,450.05	5.21%	-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

股东、其他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58,044,415.6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3,666,228.91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165.12	143.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2,109.42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827,284.61	143.6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或基金运作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	-	-	-	
诚通证券	2	-	-	-	-	
东吴证券	2	-	-	-	-	
光大证券	2	-	-	-	-	
广发证券	2	-	-	-	-	
国金证券	2	-	-	-	-	
国泰海通 证券	3	-	-	-	-	
开源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 退租2个
平安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 退租1个
申万宏源 证券	2	-	-	-	-	
首创证券	2	-	-	-	-	
天风证券	1	-	-	-	-	
兴业证券	2	-	-	-	-	
招商证券	2	-	-	-	-	
中信证券	2	-	-	-	-	

注：基金管理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使用所选中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

1、选择标准

(1) 除被动股票型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基金

1) 分类评价结果；2) 研究所人数及成立时间；3) 研究所行业覆盖度；4) 通讯条件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5) 近1年未受到与经纪业务、信息技术管理等和证券交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6) 财务状况良好；7) 其他可增强资质的情况及特色。

(2) 被动股票型基金

1) 经营能力；2) 系统建设情况；3) 合规建设情况；4) 专业服务能力；5) 费率优势；6)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选择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证券公司时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在综合比较各家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状况、风控合规能力和交易、研究服务水平（针对非被动股票型基金）后选择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并与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1月22日
2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3月14日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3月31日
4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3月31日
5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4月22日
6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5月22日
7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5月22日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2025年5月修订）		
8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5月22日
9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2025年5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5月22日
10	关于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5月22日
11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20250523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5月23日
12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5月23日
1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6月10日
1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6月11日
1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基金APP业务迁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6月21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 (2)《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